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西九文化區（西九）公園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附例的最新進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條例》）是否適用於西九的公眾休憩用地；若然適用，西九公眾休憩用地附例或其主體條例（即《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是否具有凌駕效力。

訂立《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提供公眾娛樂的場所在構築物、機電裝置、火警風險、人羣管理及衛生事宜方面的公眾安全。

根據《條例》，除非相關場所是獲豁免的公眾娛樂場所，否則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如要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應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申請牌照。一般來說，凡舉辦根據《條例》附表1中指明屬「娛樂」定義下提述而又讓公眾入場的項目、活動或其他事項（即公眾娛樂），不論是否收取入場費用，其營辦者或主辦者均須申請該牌照。根據《條例》的定義，「娛樂」是指以下項目、活動或事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1項或多於1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或
- (i) 跳舞派對。

現時，西九或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管理的地方均不屬於獲豁免的公眾娛樂場所。在西九（包括其公眾休憩用地）舉行的任何項目及／或活動，如符合《條例》內「公眾娛樂」的定義，均須向食環署署長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不過，牌照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出入和主辦者無權管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包括西九公眾休憩用地）所舉行的娛樂。西九管理局將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訂立並由立法會制定附例，以規管西九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西九管理局條例》和公眾休憩用地附例均不會對《條例》有凌駕效力，即若公眾娛樂的入場可受到管制，則仍需根據《條例》申領牌照。

民政事務局
2015 年 5 月